

中國電子學會

关于开展 2012 第三届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 实践创新作品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电子信息类专业各类院校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宣传推广优秀的学生实践教学作品，表彰那些致力于实践教学领域的教学改革并已取得成果的高校学生、教师及机构，中国电子学会连续两年举办了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实践创新作品评选工作，得到了全国高校的热烈欢迎，在成功举办两届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实践创新作品评选的基础上，决定开展第三届全国高校实践创新作品评选工作，并准备在 2012 年 10 月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实践创新作品评选终审工作。现将相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通信网络、自动化控制等电子信息类专业实践教学作品。作品包括：

- 1、适合高校学生专业入门的电子小制作；
- 2、能够促进及提高高校学生专业水平的作品；
- 3、符合市场需求，能够提高高校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新颖的电子制作；
- 4、适合高校学生制作、能够提高学生兴趣的实用电子产品；
- 5、由高校学生设计制作的，创新性电子作品；
- 6、教师开发的适合高学生提高专业能力的作品。

二、申报条件

- 1、各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教研室、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实训中心（基地）、工程训练中心、高校创新实验室等教学单位；高校学生会、团委、电子社团等组织等。高校在校研究生、大学生、大专生均可报名；
- 2、申报参评的作品应具有原创性、先进性、新颖性，必须为一个含有硬件的实物，而不能仅仅是软件或程序，必须有利于提高高校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手能力；
- 3、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获得学生认可；
- 4、完成实践创新作品的个人或集体均可申报。作品的主要完成人是指直接参加作品设计制作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成员，每项作品的主要完成人教

师不超过 2 人，学生不超过 3 人，可以是教师、学生或其他参与作品设计、制作的人员（指导教师可以与学生共同申报）。

三、评选组别

根据实践创新作品的不同层次，本次评选活动设立不同组别。分别是高职组、本科基础组、本科综合组、本科创新组、研究生组、教师组六个组别。具体描述如下：

(1) 高职组：本组为高职院校申报的作品；

(2) 本科基础组：本组作品为本科低年级用于提高学生的兴趣，包含一定的电子学知识的作品。

(3) 本科综合组：本组作品为本科高年级完成基本专业知识的学习后进行的综合设计或毕业设计作品，既包括硬件也包括软件。

(4) 本科创新组：本组作品应高于一般本科电子专业的知识水平，有一定的专业深度和广度、创新性或者有较强的工程实用性。主要包括各学校创新实验室的作品。

(5) 研究生组：本组为高校在读研究生的作品。

(6) 教师组：本组为高校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教师的作品。

请各参评作品在申报时按照自己作品所属组别进行申报。作品必须有实物。

四、奖励等级

1、 各项作品设一、二、三等奖。奖项的数量及类别将根据申报情况由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实践创新作品办公室确定；

2、 奖项的类别按照高职组、本科基础组、本科综合组、本科创新组、研究生组、教师组分别评选；研究生组及教师组将根据申报的情况，与其他组别一起评审。

3、 中国电子学会将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4、 对于教师与学生共同申报的作品，将分别颁发证书。对于学生获奖者，颁发作品奖证书；对于教师获奖者，颁发教学成果奖证书。

5、 除了设置一、二、三等奖之外，还在评审现场由现场代表（含学生代表）与专家共同评选出以下单项奖：

- 最受学生喜欢的作品奖（由参会学生评出）；
- 与教学结合最紧密的作品奖（由参会专家与教师共同评出）；
- 最具创意的产品奖（由参会专家与教师共同评出）；
- 最实用作品奖（由参会专家与教师共同评出）。

五、申报材料

1、 《第三届全国高校电子信息实践教学创新作品申请表》（见附件 1），电子版；

2、 反映作品研究过程的论文电子版。论文提纲如下（供参考）：

- (1) 作品背景
- (2) 设计方案

- (3) 原理阐述、电路图及实物照片
 - (4) 作品的创新点, 并应从技术实施上详细阐述(亦可在原理阐述中阐述)
 - (5) 作品新颖性, 实用性及应用前景
 - (6) 本人收益
- 3、附件: 能够反映作品水平的相关材料电子版;
 - 4、能够反映作品演示情况的视频光盘或视频文件(1~5分钟), 要求:
 - (1) MP4 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
 - (2) 视频文件应该包含作品名称、作品单位的片头;
 - (3) 作品的简单介绍(解说), 作品的实际演示;
 - (4) 视频命名与论文标题一致。

六、申报评审程序

- 1、创新作品评审的组织工作由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实践创新作品办公室负责;
- 2、中国电子学会组织专家, 首先对申报作品进行初评;
- 3、初审通过的作品将在电子设计工程师认证网(www.chinaEDP.org.cn)及评选官方网站(gaoxiaopingxuan.chinaedp.org.cn)上公示, 并通过邮件发送复审通知, 及复审应报送的材料;
- 4、复审作品将在本年度的创新作品评审会议上进行终评及交流, 由参会代表(包括教师、学生等)及专家共同对作品进行评审, 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
- 5、参加复审的选手必须带自己的实物作品参加复审, 复审时必须进行实物作品的演示, 不得使用视频。

七、收费

- 1、作品申报及初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进入复审的作品收取 500 元/件评审费;
- 3、参加复审的选手参加复审时的食宿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八、评审工作

- 1、各申报单位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创新作品评审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 戴茗
联系电话: 010-68189859-806, 010-52839726
邮 箱: edp2010C@163.com;
- 2、2012 年 9 月 30 日, 将初评结果在电子设计工程师认证网(www.chinaedp.org.cn)及评选官方网站(gaoxiaopingxuan.chinaedp.org.cn)上公示;

- 3、2012年10月15日之前,各参评单位将复审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电子学会创新作品评选办公室。
- 4、复审作品将在2012年10月27-28日进行的第三届创新作品评选会上进行终评及交流,并最终评选出相应奖项,并现场颁发获奖证书。

九、教学成果推广

- 1、参加复审的创新作品将在“第三届全国高校电子信息创新作品评审会”上展示交流。
- 2、获奖的优秀创新作品将汇编成册并公开出版,供各学校交流。
- 3、获奖作品的主要完成人符合条件的将推荐成为中国电子学会相应等级的会员。
- 4、获奖学生一、二等奖的代表将在参加电子设计工程师认证考试中免试获得电子设计工程师认证相应等级证书。

开展电子信息实践教学作品评选工作,是为了促进高校实践教学的开展,推广适合高校实践教学又适合目前学生水平的作品,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尊重和鼓励广大教师、学生创造性劳动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认真组织申报,做好这项工作。

